



第二章 增值税

3. 还本销售：

税法规定：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4. 以物易物：

税法规定：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第二章 增值税

5. 直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

（1）直销企业——直销员——消费者：

销售额为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直销企业（直销员）——消费者：

销售额为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二章 增值税

6. 包装物相关计税问题

包装物押金	类别	税务处理
	啤酒、黄酒以外的酒类	收取 计税
		逾期（超1年）不计税
	其他货物	收取 不计税
		逾期（超1年）计税
随同销售的包装物	并入货物销售额计税	
包装物租金	随货物销售一并收取的租金，作为价外费用计税	



第二章 增值税

7. 视同销售行为销售额的确定

-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平均售价；
-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平均售价；
- (3) 按**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消费税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1 - \text{消费税税率})$$



第二章 增值税

（三）全额计税

1. 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结算费等为销售额。



第二章 增值税

（四）差额计税

经纪代理服务	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收费
签证代理	扣除支付给外交部和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	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
	境内机票代理：扣除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



第二章 增值税

航空运输企业	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企业客票代收转付的价款
客运场站服务 (一般纳税人)	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 【提示】小规模无差额规定
境外单位在 境内开展考试	销售额为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按“教育辅助服务”计税
旅游服务 (可选差额)	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他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其他接团企业旅游费



第二章 增值税

金融商品转让	(卖出价-买入价-当年负差)
房企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选择简易计税的老项目除外)	(收入-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1. 可扣除 (1) 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 (2) 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
融资租赁 (缺设备)	扣除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车辆购置税 (二息一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 (缺钱)	扣除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二息)



第二章 增值税

劳务派遣服务	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提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均可选择差额	
	一般纳税人计税	全额一般计税：6% 差额简易计税：5%
	小规模纳税人计税	全额简易计税：3% 差额简易计税：5%



第二章 增值税

人力资源外包	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及代理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一般纳税人计税	1. 一般计税（差额）：6% 2. 可选简易计税（差额）：5%
	小规模纳税人计税	简易计税（差额）：3%



第二章 增值税

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 凭票抵扣进项税额

票种	提示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均可
从海关取得的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注明的增值税额
从境外单位或个人处购进劳务、服务、 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	注明的增值税额
支付道路通行费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 数字化电子发票	——



第二章 增值税

(二) 计算抵扣

桥、闸通行费发票		$\text{进项} = \text{发票金额} \div (1 + 5\%) \times 5\%$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铁路客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第二章 增值税

(三)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

来源	票据	购入时抵扣	领用深加工时
农业生产者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 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买价 $\times 9\%$	加扣1%
经营者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9%)	发票金额 $\times 9\%$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3%)	发票金额 $\times 9\%$	
	普通发票	不得抵扣	——
购进全环节免税的农产品	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于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	不得抵扣	——



第二章 增值税

（四）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抵扣试点

试点范围 (乳、酒、油)	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特点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用核定方法，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劳务或服务按一般方法抵扣



第二章 增值税

用途	抵扣方法	计算
继续生产	投入产出法	可抵进项税额=耗用数量×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成本法	可抵进项税额=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
	参照法	新办的纳税人或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参照同类单耗数量或耗用率计算
	【提示】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直接销售	可抵进项税额=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平均购买单价×适用税率/（1+适用税率）	
不构成货物实体	可抵进项税额=耗用农产品数量×平均购买单价×适用税率/（1+适用税率）	



第二章 增值税

（五）收购烟叶的进项税额

步骤	计算	提示
计算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实际支付价款总额=烟叶收购价+实际价外补贴	价外补贴与烟叶收购价格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否则不得抵扣
计算烟叶税	烟叶税=实际支付价款总额×20%	价外补贴为固定的，收购价款×10%
计算可抵扣进项税	进项税额=（实付价款总额+烟叶税）×扣除率（9%或10%）	价外补贴非固定，为实际支付的价外补贴